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與若干第三方就涉及本公司的潛在交易進行磋商，包括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及其他募集資金相關事宜（統稱為「潛在交易」）。但是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未就有關任何潛在交易簽訂任何最終協議。董事會謹此提醒，不能保證就潛在交易能夠簽署任何最終協議，也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批准或進行潛在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董事會將在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必須或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被要求時，例如當簽署與潛在交易相關之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就該潛在交易取得其他實質性進展時，發佈與任何潛在交易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之披露外，其概不知悉導致此次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信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由於潛在交易不一定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 *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